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冠勝（原名林明煌）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冠勝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5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27號判決均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11年2月27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03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胡宇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